

我国环境刑事诉讼程序 规则研究

李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海洋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我国环境刑事诉讼程序 规则研究

李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我国环境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研究/李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20-7672-8

I. ①我… II. ①李… III. ①环境保护—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6207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序 PREFACE

我国自然生态环境先天不足，快速发展中也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各类环境污染呈高发态势，恶性环境犯罪时有发生，严重威胁民众的生存与发展，甚至影响社会秩序。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风险，在环境教育、行政管理、民事制裁等手段效力未彰之际，刑事法律无疑成为防控环境犯罪的终极手段。但刑事实体法固有的滞后性和可预测性无法承担起保护环境的重任，通过司法途径防控环境犯罪是刑事程序法不能回避的义务。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作为当前的重大战略，这不仅反映了我国社会对环境司法的现实需求，更为我国环境司法的发展提供了内驱力。但是，我国环境司法理论研究却远不能适应这种需求，许多基本问题尚未展开充分探讨，更多问题还处于实践阶段，相关理论成果也很少。运用法律思维应有的逻辑理路与价值理性，论证环境刑事诉讼的理论底蕴，在理论的指引下，以学科实践为着眼点，构架用以作为环境司法主要路径依赖的具体程序规则是环境刑事诉讼研究的当务之急。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它是著者近几年来持续思考同一主题的总结性成果，由来已久的学术构思，孜孜不倦的

前沿追踪,清晰理性的论证说理,为其增加了不小的分量。

抽象概念对建立理论至关重要,为研究这一主题,著者先界定了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内涵。在将司法中的困惑导入研究视域后,提出解决环境司法之低迷现状的最高手段就是法律控制、刑事法律控制、刑事程序法法律控制,而环境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成为一切研究的逻辑前提,对这些基础性理论问题的追问与回答也是丰富和发展环境司法专门化理论的重要途径。

著者对“环境司法专门化”热进行了冷静思考,认为现有的司法制度难以充分揭示环境犯罪案件的特殊机理,不能提供相契合的制度供给,还原主义视角下的环境司法也无法适应环境犯罪案件审理的需要,专门的环境刑事程序规则才是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必然要求和本质面向。进而,著者指出,风险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折衷主义刑罚观是刑事诉讼程序价值取向的现实基础、伦理支撑及价值源泉,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传统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生态化拓展,架构了全新的“生态安全优位的均衡型诉讼价值观”,使得环境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专门化制定具备了可行性。

对环境刑事诉讼程序基础理论的把握,是探讨环境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制度路径的关键。著者认为,对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目的界定必须摆脱一元的功利主义、工具主义甚至国家主义理论的束缚,转而从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价值角度获得其正当性的依据,进而确立“从惩罚犯罪到控制犯罪”的诉讼目的观;遵循这一思路,将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界定为:风险预防原则、比例性原则和程序自治原则。其中的风险预防原则作了创新性突破,既包括预防人为环境风险,也包括预防程序风险。

在此理论上构建环境刑事诉讼程序规则是本书的终极目的。著者在具体规则构建中,始终不忘对基础理论的回应:环境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在犯罪控制框架内进行相关的观念更新;程序规则是否符合生态优位的均衡价值观要求;程序规则是否有利于预防、惩罚、恢复目的的实现。概括来讲,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理论体系性。该书以启动程序为契入点来展开研究。在研究视野上,将立案阶段、侦查阶段和起诉阶段作为一个整体(即启动程序),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念,展开与审判程序的互动研究。在研究思路上,始终把握一条主线,即以环境犯罪的特殊性为依据展开对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理论底蕴的研究及程序规则的创新性构建。

第二,新颖性。本书提出了很多新的观点,有的不同于学界通说,有的属于原创首发。比如,书中架构了全新的“生态安全优位的均衡型诉讼价值观”,认为环境刑事诉讼程序应秉承从惩罚犯罪转变到控制犯罪的目的,朝着预防、惩罚、恢复三位一体的功能整合发展等,更重要的是,著者对这些结论作出了较有说服力的论证。除此之外,书中对“风险预防原则”“案件管辖的划分”“追诉时效的延长”等作了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解读,让读者为之耳目一新。

第三,实用性。学术研究的长远魅力,在于“用”。有关环境刑事诉讼的研究自然也不例外。该书不囿于纯粹刑事诉讼法学理论探索,而是在理论指引下,以学科实践为着眼点,列举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清单,展开对环境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创新性构建。如在立案阶段,主张剥离立案阶段的案件分流功能,确立管辖牵连规则及行为保全制度;在侦查阶段,设置了特殊侦查措施的启动运用规则及程序性制裁措施;在起诉阶

段，创建“自诉担当”制度以弥补环境被害人自诉能力之不足，完善暂缓起诉制度，界定诉讼时效起算点，利用追诉时效障碍机制来达到追诉时效的实质延长；此外，还就举证责任倒置的谨慎适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衔接以及专业辩护、司法鉴定等辅助性制度的构建进行了阐述。这些制度、措施新颖实用，对司法实践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当然，作为一部环境司法专门化领域的尝试之作，书中某些观点不一定正确，一些主张也可能有失偏颇。然而，瑕不掩瑜。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环境司法专门化进程，希望李华所做的研究能成为社会进步和制度完善的先驱前路，也期盼她为推动中国环境法治继续贡献智识。

是为序！

肖 鹏

法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7年8月于青岛

目 录

CONTENTS

序	001
绪 论	001
一、选题依据与背景	00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010
三、主要内容及创新之处	014
四、研究方法	016
五、研究意义	018
第一章 司法中的困惑——环境犯罪的司法现状	022
第一节 我国环境犯罪概况	022
一、环境犯罪的概念	022
二、我国环境犯罪现状	027
第二节 环境犯罪控制	032
一、环境犯罪的社会控制	032
二、环境犯罪的法律控制	034

第三节 我国环境刑事司法现状	038
一、环境刑事司法现状分析	039
二、环境刑事司法困境的原因审视	044
第四节 困惑后的反思——从环境犯罪特点看刑事诉讼程序	051
一、环境犯罪特点	051
二、传统刑事诉讼程序应对环境犯罪之不足	057
第二章 因应之道——传统刑事诉讼程序的嬗变	070
第一节 “环境司法专门化”热的冷思考	070
一、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提出	070
二、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内涵与层次结构	072
三、环境司法专门化发展的实证检视	075
四、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制度构建导向	079
第二节 传统刑事訴訟的回应与嬗变	085
一、环境刑事訴訟的提出	085
二、环境刑事訴訟启动程序的界定	090
第三节 对环境犯罪困局的破解：价值取向的生态化转变	098
一、价值取向生态化转变之理论基础	098
二、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生态安全优位的 均衡型诉讼价值观之证成	108
第三章 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理论证成	134
第一节 环境刑事诉讼程序之目的：从惩罚犯罪到控制犯罪	134
第二节 环境刑事诉讼程序之原则	143
一、风险预防原则	143

二、比例性原则	149
三、程序自治原则	151
第三节 环境刑事诉讼程序之功能	155
一、环境刑事诉讼程序功能的界定	156
二、环境刑事诉讼启动程序之功能	158
第四章 环境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具体构建	161
第一节 犯罪控制视野下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清单	161
一、立案阶段	161
二、侦查阶段	162
三、起诉阶段	162
四、审判阶段	162
五、刑事证据制度	162
第二节 立案阶段	163
一、是否发生了环境犯罪	163
二、管辖牵连如何解决	167
三、立案中的特殊制度：行为保全的设定	170
第三节 侦查阶段	180
一、防控环境犯罪需要特殊侦查	181
二、特殊侦查措施在环境犯罪案件中的程序规制	184
三、对侦查违法行为设立程序性制裁措施	186
四、推进环境犯罪侦查主体多元化与专业化	196
第四节 自诉阶段	201
一、环境犯罪被害人自诉权的完善	201

二、环境犯罪被害人提起环境刑事自诉的条件	201
第五节 审查起诉阶段	208
一、公诉案件中控方诉权分配的完善	208
二、犯罪控制与起诉裁量权的扩大化	210
三、对环境公诉行为设立程序性制裁措施	213
四、追诉时效的重新界定	214
第六节 审判阶段	220
第七节 刑事证据制度	225
一、证据的获取	225
二、举证责任倒置的谨慎适用	228
三、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衔接	228
第五章 辅助性制度构建	233
第一节 专业性的辩护制度	233
第二节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	234
结 语	237
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54

权利法案的大多数条款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础区别。

—— [美] 威廉·道格拉斯^[1]

一切都是程序，21 世纪是程序世纪。这也许是因为这一法律与之保护的实体权利交错在一起，与权利概念的力量以及实际享有权利日渐上升的要求交错在一起。

—— [法] 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2]

一、选题依据与背景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人类干扰自然界、利用和改造环境的能力空前强大，经济飞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却成了威胁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典型环境问题。进入 20 世纪后，人类对环境的无序开发和利用愈演愈烈，导致

[1] “Justice William O. Douglas’s Comment in Joint Anti-Fascist Refugee Comm. v. McGrath”, Se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Reports* (95 Law. Ed. Oct. 1950 Tenn), The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mpany, 1951, p. 858,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法] 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环境质量每况愈下，公众的环境权益屡遭损害。可以说，人类在创造现代文明的同时也把自身推向了危难重重的环境风险之中。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各国政府都把刑事法律用作防控环境犯罪的重要手段。但环境犯罪具有如下不同于其他犯罪的特点：犯罪主体的广泛性、危害对象的不特定性、危害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关系不易察觉、侵犯法益的多元性、损害后果的隐蔽性和滞后性、危害时间的长期性等，以至于现实不断地挑战原有的刑事法律。

刑事法律包括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实体法虽然可以制定规制环境犯罪的普遍规范，但它是以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为追求目标的，其固有的滞后性和非灵活性无法适应环境犯罪带来的风险的高度不确定性，不能为人类提供灵活的环境风险应对机制。

实体法上的权利需要通过程序法的保障才能实现，法律上的权利也必须借助司法才能成为现实的权利。面对环境实体法与环境风险之间高度紧张的关系，我们更应该依靠司法来克服实体法的滞后性，这就对程序法提出了要求。面对环境风险激增的现实，寻找能够有效减少乃至化解环境风险的方法和途径，是程序法不能回避的义务。

（一）环境刑事法律的生态化

当经济的高速发展始终无法脱逃其与生态之间的矛盾时，人类开始反思并放弃以往“人类掌控自然”的思维方式，转而倡导“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相处”，追求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类文明形式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转变。生态文明理念意味着人类在思想和行为上的自我反省，它试图彻底改变以往“人类中心主义”和“人与自然对立”的价值观，并且极力宣扬以一种友好、和谐的理念和方式来处理人与人、人

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生态化社会需要生态化的法律。^[1]法律的生态化是指人类在生态危机的时代背景下,在反思现代工业文明模式所造成的人与自然对立矛盾的基础上,以生态学规律为基础、以生态价值观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为目的对法律从基础理论、价值取向乃至制度构建等各个方面都作出相应变革,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目标。

刑事手段是所有法律制裁中最严厉的手段,是法律防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刑事手段通过对行为者宣告有罪并使其承担失去自由乃至生命的风险来达到“公平的校正”,是对人的行为的最严厉的制裁。^[2]譬如美国,最早的环境制裁手段更多的是罚款等行政、民事手段,后来发现很难达到制止违法行为的目的,于是在1976年《资源回收法》、1977年《清洁水法》等一系列环境法律中将更多的环境污染行为纳入刑事处罚的范围。我国是在1997年的《刑法》中确立了环境犯罪的相关罪名。此后,国家通过刑法修正案、司法解释等方式不断对环境犯罪的罪名、构成要件等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希望刑法作为最为严厉的法律手段能对环境保护施加影响。^[3]

但实践表明,我国《刑法》没有真正承担起预防和遏制环境犯罪从而保护环境的重任,当环境质量恶化成为一种无法治愈的“生态癌症”时,理论界、实务界无一不对传统的刑事法律理论进行质疑、反思及变革,环境刑事法律生态化^[4]蔚然成

[1] 曹明德:《生态法原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8页。

[2] 焦艳鹏:《刑法生态法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6页。

[3] 王树义、冯汝:“我国环境刑事司法的困境及其对策”,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3期。

[4] 在我国最早引入法律生态化观点的当属北京大学金瑞林教授,他在1990年出版的《环境法学》中就已指出,世界各国在20世纪70年代这一时期,“法律生态化”的观点在国家立法中受到重视并向其他部门法渗透。在民法、刑法、经济法、

风。^[1]在理论研究上,学者们从构建生态伦理和保障生态文明的角度出发,认为环境刑事法律的评价标准应从单纯地保护人身利益、财产利益转向对环境利益^[2]这种新型利益的关照,实现环境利益的法益化。毕竟,仅通过保护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去保护环境利益,具有间接性和滞后性,不利于环境利益的

(接上页)诉讼法等部门法中也制定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新的法律规范。“刑事法律生态化”是指将生态学、生态法学的理论引入刑事法领域,对现行刑事法进行全方位的调整、改进和创新。“生态”具有把人与自然作为一个整体来认识的含义,它隐含着人是自然中的一员而非独立于自然、超然于自然。

[1] 如陈泉生:“论可持续发展与我国法律变革”,载《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2000年第7期;曹明德:“法律生态化趋势初探”,载《现代法学杂志》2002年第2期;蔡守秋:“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实现环境法律的生态化”,载《中州学刊》2008年第2期;杨华:“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刑法功能完善”,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张能全:“刑事诉讼制度与政治环境的生态平衡”,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9年第7期;焦艳鹏:“生态文明视野下生态法益的刑事法律保护”,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3期。

[2] 环境利益是环境法学、环境政治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环境哲学等学科共同的话题。学界对环境利益的理解难以摆脱这些学科的影响,而这些学科并没有就何谓环境利益达成一致。拨开环境利益论争的迷雾就会发现,在关系意义上,环境利益就是良好的自然环境对人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安全保障需要的一种满足;在客体意义上,环境利益就是良好的自然环境。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利益指的是客体意义上的环境利益,其在本质上属于安全利益。环境利益具有以下本质特征:第一,环境利益具有整体性与不可分割性。作为安全利益,环境利益只能是一种整体利益,而不是整体中部分个体的利益。第二,环境利益具有秩序性。环境利益实际上就是一种良好的秩序状态对人们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的一种保障。第三,环境利益具有本底性。自然环境本身就是一种本底,环境利益是人类针对环境本底的利益,而不是针对从环境本底中获取的物质的利益。环境本底条件越好,人们从中获取的物质财富可能就越多;反之,人们从中获取的物质财富就越少。人们要想持续不断地从环境本底中获取物质财富,就必须保护好环境本底,维护好环境利益。环境本底一旦丧失,人类也就无法依存,更谈不上从中获取利益了。参见刘卫先:“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利益:识别、本质及其意义”,载《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

保护。^[1]立法上,刑事法律也逐渐体现了从“结果无价值”立场向“行为无价值”立场适度转向的倾向,体现在《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将“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这一限定结果的删除。^[2]但要说明的是,《刑法》其他条

[1] 对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直接保护根本无法消除环境恶化对人们人身利益与财产利益的威胁。人身权与财产权的有效保护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制止直接侵害它们的环境污染与破坏行为。如果某种环境污染与破坏行为没有直接侵害任何人的入身权或财产权,则入身权与财产权手段对它们无能为力,只能等待这种环境污染与破坏经过时空迁移与累积在更大的范围和更为严厉的程度入对人们入身利益与财产利益的侵害。参见刘卫先:“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利益:识别、本质及其意义”,载《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

[2] 原《刑法》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338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修正前后的《刑法》第338条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发现几点不同。第一,扩大犯罪对象范围,取消了土地、水体、大气的限定语,体现了对更多自然环境要素的法律关照。如依据原条文,向土地、水体、大气以外排放,无论情节如何恶劣,后果如何严重也不构成本罪,无法满足打击向土地、水体、大气以外排放与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危害程度相当的行为的需要。第二,扩大污染物质范围,将“其他危险废物”改为“其他有害物质”。如依原条文,有些物质尽管危险,但并不是废物,如果排放此种物质则不构成本罪。可有时排放有危险的非废物比排放有危险的废物造成的损害还要大。“其他有害物质”远比“其他危险废物”的范围要大,依据修改后的条文,则可避免类似不合理情况的发生。第三,降低入罪门槛,将《刑法》原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将危害后果由对人的关注改变为对环境的关注,提高了对环境的保护程度。依据原条文,无论污染环境如何严重,只要没有造成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就不构成本罪,这显然不利于打击某些没有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但却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而修改后的条文则可以克服此缺陷。第四,扩大主观过错范围,取消“事故”二字。依据刑法通说和刑法惯例,事故型犯罪是一种典型的过失型犯罪,也就是说,修改前的《刑法》第338条仅适用于行为人由于过

文中还保留着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依赖,如第339条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中都有“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结果性限定。相信随着环境刑事法律的生态化,现行这种主要以显性环境破坏行为为打击对象的狭隘格局会逐步打开,在环境刑事立法中设置危险犯构成,将累积性、迁延性环境破坏行为纳入刑法视野中。

美国社会法学派的奠基人庞德曾指出:“法的目的和任务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调和相互冲突的利益,法学要考虑利益、主张和要求,而不仅仅考虑法定的权利。”^[1]“我们开始考虑利益、主张和要求,而不是考虑权利;我们开始考虑我们必须确保或满足的东西,而不只是考虑我们据以努力确保或满足这些东西的制度——就好像那些制度本身就是它们为之存在的终极目标似的。”^[2]利益是法律保护的基本因素,法律是实现利益诉求的工具。环境利益的保护需要在不同的法律中寻找更多的路径,环境利益的特殊性就决定了对其进行司法保障的程序规则的特殊性。

(二) 传统刑事诉讼程序的局限性

当人们实施法律行为时,一些必须被遵循的法定的时间空间上的顺序、形式、步骤和手续,谓之程序。程序是法律的心脏。没有程序,所谓的法律仅是一些无法操作应用的原则条款,

(接上页)失行为导致的重大环境污染,而对于行为人出于故意而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则无法定罪处罚。《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事故”二字,有利于打击出于不同主观过错而污染环境的行为,摆脱了之前出于故意而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在寻求处罚依据时的困境。

[1] 张文显:《20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23页。

[2] [美]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12、214、225~226页。